证券代码: 000655

证券简称: 金岭矿业

编号: 2017-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年7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戴汉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远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戴汉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孙瑞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邱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毕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邱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黄加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选举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李洪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2)选举李洪武先生、刘远清先生、许保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3)选举许保如先生、刘远清先生、李洪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4)选举许保如先生、刘远清先生、李洪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刘远清: 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8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4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工学校教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计划处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供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矿业公司供应销售部部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至 2011年10月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远清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远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戴汉强, 男, 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地质探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地质工程处从事探矿技术管理工作; 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历任山东金岭铁矿供销 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兼企业 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淄博张钢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 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汉强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汉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瑞斋,男,1968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毕业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团委副书记、政工处副处长、铁山矿副书记、选矿厂副书记、召口矿副书记、侯庄矿矿长、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瑞斋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瑞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乐元,男,1965年9月出生,山东寿光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建筑工程处处长、选矿厂厂长、矿长助理、铁鹰钢铁总经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乐元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乐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吕学东, 男, 196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桂林冶金地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 年 7 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金岭铁矿企业管理处工作,历任金岭铁矿企业管理处经济员;金岭铁矿企管处副处长;金岭铁矿供销处副处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金岭矿业供销部部长;金岭矿业总经理助理;喀什球团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金岭矿业总经理助理、喀什球团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吕学东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吕学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黄加峰, 男, 1967 年 2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1988 年至 1998 年在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负责成本核算、材料核算、总帐等工作; 1998 年 3 月起任山东金岭铁矿实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01 年 8 月起任山东金岭铁矿水泥厂副厂长, 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加峰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黄加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的任职资格规定,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邱卫东, 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2006年8月在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及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银行出纳、往来帐务核算、固定资产核算、工程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2006年8月-2010年7月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往来帐务核算、固定资产核算、工程核算、报表编制以及会计电算化管理等工作。2011年7月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邱卫东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邱卫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毕伟, 男, 1982 年 6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 本科学历, 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负责账务核算、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 2016 年 6 月至今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 2016 年 10 月获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毕伟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毕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